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1,821.11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227,611,659.6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96,733,135.27 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96,733,135.27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4,392,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92,000.00	4,392,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71,821.11	16,162,815.79	14,666,901.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611,659.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6,733,135.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8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233,846.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84,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4.11%。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度-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1,821.11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392,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缆业务及电磁线业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过二十余年积累和发展，以技术团队为支撑，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成长为专业从事电磁线及特种电缆及研发、制造、销售的综合性线缆企业。

公司处于市场拓展及关键时期，由于市场景气度有所提升，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产能及营业收入连年增长。设备投入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投入需求。

同时，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行业特性导致客户回款存在周期，营运资本需求增长，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保持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转负，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平衡需要相应的资源配置和流动性风险，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为 24.56%。

（一）2024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新项目投入、市场开拓及减少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计划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